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预计的业绩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2、业绩预告期间：

(1) 2015年1月1日~2015年9月30日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亏损：750-850 万元 | 亏损：550.34 万元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亏损：0.0242-0.0275 元 | -0.0178 元 |

(2) 2015年7月1日~2015年9月30日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亏损：60-70 万元 | 亏损：957.74 万元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亏损：0.0019-0.0023 元 | -0.0310 元 |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受市场竞争、木材价格下降的影响，绥芬河市盛泰经贸有限公司利润率降低，造成公司盈利状况下降。鉴于此种情况，公司管理层加强了成本管控，通过降低管理成本降低亏损，以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预约披露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。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，公司2015年1月至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详细披露。

2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14日